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出席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施政綱領簡介發言要點

- 文件已列出新措施及各項持續措施的進展情況。
- 現在我重點介紹其中數項。

(一) 扶助企業

- 在扶助企業方面，特別是中小企業，在過去一年，政府和立法會有非常緊密的合作，我在此再次多謝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和委員的支持，使我們可以在短時間內推出一系列的措施，協助企業應對金融海嘯所帶來的挑戰。
- 我們在加強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以及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已合共已批出了 23 278 宗申請，涉及的貸款額達 574 億元。我好高興看到這些措施有助減輕企業在融資和現金流方面的壓力，企業的經營情況不但得以紓緩，整體的勞工市場亦得以穩定下來。
- 計劃推出以來早有成就，備受業界支持。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期將於十二月底屆滿。我們現正就計劃進行檢討，我估計在十一月中前可以向公眾交待結果。
- 此外，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自去年起也推出了一藍子支援出口業界的措施，加上立法會於今年二月通過決議案調高由政府擔保信保局的最高限額後，信保局批出的信用限額宗數及總金額均大幅增加。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兩者與前一年同期比較，分別上升 94.7% 及 144.7%。信保局現正研究如何進一步加強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中信保)及銀行業界合作，以協助港公司拓展內地市場。雙方會在本月底(27日)簽署合作備忘錄。信保局亦會延長為出口商提供免費買家信用評估服務，至來年三月底為止；並會由明年一月起延續豁免保單年費的安排一年。

(二) 協助在內地港資企業

- 在協助內地港資企業方面，特區政府一直與業界及內地有關部委保持緊密聯繫，並向內地當局反映業界的關注和建議。
- 正如文件第 26 至 30 段中所指，內地亦作出積極回應，在過去一年，中央政府和廣東省陸續出台多項具體措施。我們會繼續與內地有關部委跟進業界所提出的其他建議，包括開拓內銷市場方面的配套措施。我們亦會繼續支持內地有關部門或貿發局舉辦產品內銷對接及展銷活動，為港資企業提供開拓內銷市場的平台。

(三) 香港與台灣經貿關係

- 因應兩岸的經貿關係加強，政府與有關的機構會繼續積極開拓與台灣的經貿合作。
- 香港貿發局台北辦事處已於去年十月正式開展工作，並在香港及台灣舉辦了一系列經貿交流活動，亦協助組織台灣經貿代表團訪港和兩地的工商界交流活動。
- 投資推廣署也會加強在台灣推廣工作，包括建立在香港、內地及台灣三地設點的台資企業資料庫，以便制訂針對性的市場推廣和宣傳策略。
- 在旅遊方面，旅發局計劃將在台北的地區代辦升格至正式辦事處，我們正就此與台灣有關當局聯絡。旅發局將加強推廣工作。同時，內地允許赴台遊旅行團在行程入境並停留香港，以及乘搭以香港為母港的郵輪赴台灣措施亦開通了港台「一程多站」旅遊路線，這有助吸引更多內地旅客來港。

(四) 投資推廣

- 投資推廣署將加強在印度、中東地區、俄羅斯及台灣等新興市場的推廣工作。投資推廣署另一項工作重點是加大力度鼓勵內地企業來港開業或擴充它們在港的業務，並繼續與內地省市在主要海外市場聯合舉辦推廣研討會。

(五) CEPA

- 因應兩地服務業的情況和發展需要，CEPA 不單可以推動香港與內地服務業合作，亦促進了兩地經濟融合。而當中的廣東省先行先試的措施更可配合《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綱要)中加強粵港服務業合作的發展方向，提升兩地的服務業水平，促進經濟發展與融合。
- CEPA 未來的工作重點包括：(一) 繼續優化及充實 CEPA 的內容，擴大涵蓋範圍，特別是在廣東省先行先試的措施，以配合綱要的發展方向。我們也會爭取更多可以支持香港傳統的支柱行業(金融、旅遊、物流、工商業支援及專業服務)及香港具優勢的六大產業(醫療、檢測和認證、文化及創意、教育、創新科技、環保)發展的開放措施；(二) 深化 CEPA 的落實工作，加強有效實施；(三) 推廣 CEPA 及鼓勵業界善用 CEPA 帶來的商機。

(六) 建立及推廣香港品牌

- 發展及推廣品牌將會是不少企業未來的發展方向。在這方面，我們一方面提供資助予中小企業參與出口市場推廣活動，另一方面亦鼓勵各工商組織、支援機構及專業團體向工業貿易署的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申請資助，以推行一些協助中小企業建立及推廣品牌的項目。我們亦會加強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和各商會合作，協助本地企業在內地及其他市場發展和推廣品牌。

(七) 研發中心和創新及科技基金

研發中心

- 二零零六年四月，我們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成立了五所研發中心，作為推動和協調應用研發工作及促進技術轉移的中心點。
- 在與大學和業界合作進行研發項目，以及向有興趣的公司徵求項目建議書方面，各研發中心均取得穩定進展。中心進行了 240 多個研發項目，涉及基金撥款 11.87 億元[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底]，並正逐步就 50 個已完成項目的研發成果進行商品化的工作。
- 我們最近已完成研發中心營運的中期檢討，並決定延長中心的營運三年至 2013/14 年度和增加 3.69 億元的撥款承擔作營運開支。

- 我們將於二零一零年檢討研發中心的組織架構，研究其運作方式，探討是否有節省營運開支的空間。我們亦將於二零一一年檢討各中心至 2010/11 年度首五年營運期的表現。

創新及科技基金

- 在二零零九年一月至八月期間，基金共批核了 148 個新的研發項目 (二零零八年全年共批核 165 個項目)，涉及基金撥款共 4.46 億元。
- 為鼓勵本港大學和科研機構進行更多研發項目，我們分別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和五月，就基金下的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進行了兩輪項目徵求工作，共接獲差不多 500 份資助申請，其中 77 個在首輪接獲的研發項目已獲批核。第二輪的項目建議審批工作現正進行。我們會在二零零九年年底前推出第三輪徵求工作。
- 二零零九年一月，我們將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撥款上限，由每個項目 200 萬元增至 400 萬元。由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九月期間，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批准了 27 個新項目，創新及科技基金總資助額為 3,330 萬元，其中兩個項目的資助額超過 200 萬元。該計劃在二零零八年共批准了 24 個新項目，基金總資助額為 1,820 萬元。

(八) 科技發展

- 香港與內地都有優良的科研人才和設備。藉加強兩地在科技方面的合作，我們可建立共同研發基地。杜邦公司今年三月在香港科技園設立的太陽能研發中心，以及在深圳快將投產的生產設施，就是其中一個最好例子。
- 我們將繼續透過推行各項措施，如最近在「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委員會」框架下成立的「粵港科技合作先行先試工作組」和深港兩地政府於今年三月通過的「深港創新圈」三年行動計劃，進一步加強香港與內地在科技方面的緊密合作。

(九)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

- 當局在經濟機遇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六月的會議後承諾會研究提供財務及政策優惠，以鼓勵企業增加研發投資。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計劃推出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帶動企業的科研文化；鼓勵企業與本地科研機構長期合作。

- 在這計劃下，我們會為本地公司在科技研發所作的投資，提供 10% 的現金回贈。所有申領政府「創新科技基金」的項目，均能受惠；至於非「創新科技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只要企業夥拍或委聘本地指定科研機構進行研發，亦會受惠。
- 政府決心支持企業增加研發方面的投資，因此不會對每間公司在計劃下可取得的回贈額或提交的研發項目數目設定上限。
- 我們會為這計劃預留 2 億元。在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後，計劃可望在二零一零年四月推出。我們會於三年後檢討其成效。
- 我們會分兩期向企業發放現金回贈：第一期在企業投放 50% 贊助後發放，第二期待研究項目完成後。
- 該計劃將涵蓋：
 - (a) 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後批准的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
 - (b) 非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企業委託指定的本地科研機構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後進行的研發項目，有關項目的開支由企業全數支付。由於新計劃的推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展的研發項目屆時已合乎資格申請第一期回贈。[註：項目平均為期約兩年，而業界的贊助須在項目初期投入。]
- 與退稅計劃相比較，現金回贈計劃擁有多項優點：
 - (a) 不會令香港的簡單低稅制複雜化；
 - (b) 為公司提供最直接的幫助，容易管理；
 - (c) 公司無論是否須要繳納利得稅均可受惠。
- 我們會於三年後全面檢討計劃的成效，亦會因應實際情況，在推行期間作出改善措施。

(十) 檢測及認證產業

-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在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並舉行了第一次會議。該局的首要任務是在成立後的六個月內，聯同業界制訂以市場主導的三年發展藍圖，以供行政長官考慮。
 -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的成立，標誌着業界發展的一個里程碑，和顯示政府對業界持續發展的堅定支持。
 -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在制訂業界的發展藍圖時，會諮詢檢測業界、商會及相關團體的意見。
 - 創新科技署會為該局提供秘書處支援，亦會向香港認可處提供額外資源，以加強和擴展其為業界提供的服務。
- 主席我的介紹完畢，我們很樂意回答議員的提問。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零九年十月